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446  
6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2和13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988年7月5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巴拿马共和国政府的公报，其中报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违反《巴拿马运河条约》和《关于巴拿马运河永久中立和经营的条约》已经把巴拿马运河区管理机构变为另一个对巴拿马共和国进行侵略和经济胁迫的武器。该公报并解释了巴拿马政府关于命令其代表不参加巴拿马运河管理局理事会即将举行的会议的决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12和130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莱昂纳多·卡姆（签名）

\* A/43/50

附件

1988年7月5日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公报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通过外交部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违反1977年9月7日在华盛顿美洲国家组织总部签订，并于197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巴拿马运河条约》和《关于巴拿马运河的永久中立和经营的条约》，把巴拿马运河管理机构变成对巴拿马共和国进行侵略和经济胁迫的另一种武器。

美国政府非法扣留根据《巴拿马运河条约》第十三条和第三条规定应缴付巴拿马政府的款逾1亿美元，以及巴拿马运河委员会和美军部队所雇用的巴拿马雇员薪金所得税款和教育—保险扣款。

尽管从巴拿马职工薪金扣除的社会保障缴款未汇社会保障基金，基金管理部门为了向职工表示人道主义态度，仍延长提供基金的所有医疗福利，先是延至6月15日，然后又延至6月30日，从而使美国政府有机会重新考虑这一损害职工的不公正片面措施。

最近，美国官员宣称，为了“人道主义理由”，他们核准支付一部分社会保障缴款；该付款仅付1988年5月的缴款150万美元。巴拿马政府拒绝这项建议，因为它未包括1988年2月、3月和4月的拖欠缴款。在工会的强大压力下，并由于社会保障基金为确保巴拿马职工不致受到影响而采取的行动，美国于7月1日星期五支付了450万美元，付清了社会保障缴款的欠款。然而，美国仍扣留所得税款和教育—保险扣款。

有鉴于此，巴拿马政府不得不援用关于颁发纳税证书的现行法律条款。因此，在美国付税之前，受雇于巴拿马运河委员会和美国武装部队的巴拿马人将得不到纳税证书。

从1979年10月1日以来，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一直严格遵守其根据《托里霍斯—卡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巴拿马政府一向坚决不使两国间政治关系和国内政治状况反映于或影响到运河管理及使用的任何方面。巴拿马政府及其在巴拿马运河委员会理事会的代表认识到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对巴拿马运河使用者所负的责任，因此始终将此作为最关心的首要问题。

虽然理事会1988年会议日程表规定7月的会议在巴拿马城举行，但理事会主席却未经磋商而将预定7月13和14日举行的会议改在佐治亚州萨凡纳举行。他还拒绝将巴拿马关于非法扣留款项所提出的要求这个问题列入议程。

鉴于理事会会议地点的改动未经事先磋商，鉴于拒不将不遵守《条约》所规定经济义务的问题列入议程，还鉴于阻挠巴拿马代表团带同其原有的技术小组参加会议，因此巴拿马政府决定其在巴拿马运河委员会理事会的代表将不出席定于7月13和14日举行的会议。

巴拿马共和国请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曾亲眼见1977年《运河条约》签署的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和已加入《中立条约议定书》的各国政府注意此事，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为其非法行动的后果负责。巴拿马政府重申其坚定决心，在《条约》有效期内，而且在巴拿马于2000年完全接管巴拿马运河之后，确保这条对世界海上贸易极为重要的水道有效和安全地使用。

- - - - -